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水电厅、财政厅关于继续实行 以电养电政策请示的通知

一九九四年九月八日 川府发〔1994〕130号

省政府同意省水电厅、财政厅《关于继续实行以电养电政策的请示》，现转给你们贯彻执行。

关于继续实行“以电养电”政策的请示

省人民政府：

我省自 1976 年开始实行“以电养电”政策以来，到 1993 年底，国有地方电力企业实现利润 23.3 亿元，直接用于国有地方电站、电网建设和技术改造（包括还贷）的资金等共 26 亿元以上（包括折旧）约占同期地方电力建设总投入的 30% 左右。全省地方电力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303.7 万千瓦，年发电量 132.6 亿千瓦时，国有企业固定资产原值 48.5 亿元，比 1976 年分别增长 5.4 倍、9.4 倍和 8.7 倍。地方电站和配套电网担负着全省 60% 的县（市、区）的供电任务，对缓解全省缺电矛盾，普及农村用电，建设农村电气化，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，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为了加快发展地方电力，各地迫切要求继续实行“以电养电”政策。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，并与执行新税制相衔接，现就如何继续实行“以电养电”政策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各地要继续贯彻“以水为主，水火并举，大中小结合”和“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多形式”的办电方针，依靠国家的扶持政策，地方自筹、银行贷款和多渠道、多方式筹措资金的办法，充分利用当地能源资源，大力发展地方电力。凡省办、市（地、州）办、县（市、区）办、多方联办的地方公用水、火电站（厂）和转供电企业，不论规模大小，仍继续实行“以电养电”政策。

二、建立和完善“以电养电”专项基金。主要来源是：

（一）地方电力企业依法缴纳的所得税，由税务部门交同级财政部门并将其中的 50% 列

作支出，作为国家投资用于发展地方电力。

（二）所有地方电力企业都应通过清产核资界定中央、省、地、县水电部门及其它各方的产权，并按有关规定取得收益。这部分取得的收益，原则上全部用于发展地方电力。

（三）当地随电费征收的电力建设附加费。

三、“以电养电”专项基金，主要用于电站电网技术改造、发展负荷、工程前期工作、基本建设（包括还贷）等，也可少量（不超过收取基金的 10%）用于职工培训、农村管电补贴、宣传、评比竞赛和新技术开发应用研究等支出，但不得用于职工福利和发放奖金。

四、结合灌溉、防洪、供水等水利工程兴建的并由水管单位管理的电站，全部实行以电养电，以电养水，以水促农。各级水电部门不得提留其利润（含应交所得税）。

五、各级“以电养电”专项基金要专户存储，由同级水电、财政部门共同管理，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。省财政厅、省水电厅根据以上精神，制定具体的“以电养电”专项基金使用管理办法。以上“以电养电”办法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级水电部门要对过去“以电养电”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，并报有关部门备案。属于安排有偿使用到期未还的，要立即归还；属于应上交地、省未按时解交或解交不足的，应制订解交计划，及时解交。

以上请示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执行。

四川省水电厅

四川省财政厅

一九九四年九月八日